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凡谷”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武汉凡谷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06号）文核准，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最终向 1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8,789,72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99,988.38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4,201,092.8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5,798,895.51 元。2016 年 9 月 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 XYZH/2016WHA20314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

金全部投入“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

1、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的情况

“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2015年7月，公司取得了“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备案证。

该项目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总投资19,972.96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2,579.88(包括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921.52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以自筹资金投入。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投资构成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1	建安工程费用	6,063.68
2	生产设备购置费	9,836.84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389.39
4	预备费	663.59
5	铺底流动资金	2,019.46
合计		19,972.96

该项目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18年8月，预计将新增年产90万套天馈系统产品的能力。截至目前该项目投资形成的部分厂房已作为电装车间投入使用并已经形成产能，同时也有部分厂房已投资建设但尚未投入使用。

2、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4,508.7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3,987.42万元，生产设备购置费521.3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8,112.53万元(含利息收入41.40万元，应付未付金额175万元)。

注：因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终止，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剩余募集资金的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账户实际金额为准。

3、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为充分享受4G红利，承接部分客户因产能转移而释放的增量订单，公司从2015年6月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决定进行产能扩建，投资建设“数字移动通信

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等项目。

自 2015 年以来，国内射频器件厂商相继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进行了产能扩张，而通信网络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受通信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国内外运营商网络建设放缓的影响，在 5G 尚未产业化、4G 投资放缓的情况下，公司所在行业面临市场需求疲软、产能过剩、竞争激烈，以及产品降价、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经营环境。

综上，公司认为，该项目的市场环境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投资已经很难取得预期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风险，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避免造成投资浪费，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

4、本次该项目终止后的资金使用安排

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前期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科学、合理、合规的安排，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募投项目终止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其它说明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使用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额度

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金额为准，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品种和期限

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及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购买，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指派专人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并及时予以披露。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并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相互独立。

（4）要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5）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

产品投资以及相关损益情况。

(七)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湖高新支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32,000,000 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现金管理 1 号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135,254.72 元，本金及收益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均全部到账。

2、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湖高新支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 S21 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122,260.27 元，本金及收益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均全部到账。

3、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 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 79,589.00 元，本金及收益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均全部到账。

4、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 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5、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8 年 JG680 期。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6、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 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7、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威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000 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中，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18,000,000元（含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没有超过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四、终止“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及利用剩余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如前所述，该项目投入主要为基建及厂房、生产设备，部分厂房已作为电装车间投入使用，并已经形成产能。终止该项目后，已建设尚未投入使用的厂房经过适当规划后，可以用作其他项目或者用作研发基地、仓储基地、管理基地等。因此，终止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利用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终止实施募投项目“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是基于该投资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而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司对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做出科学、合理、合规的安排之前，前期公司利用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并同意公司前期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充分考虑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市场状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在公司对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做出科学、合理、合规的安排之前，前期公司利用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终止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目前情况及市场环境而做出的审慎决策。在公司对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做出科学、合理、合规的安排之前，公司利用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终止实施“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无异议。

2、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后续管理和使用情况，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